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燕大机字[2023] 18号

彭艳

签发人：

机械工程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和实施办法（修订稿）

课程体系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的具体化。为了及时优化专业课程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学生毕业时达成毕业要求，结合“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和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本评价实施办法。

一、评价责任机构与职能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全面工作，成立专业课程体系评价工作组并组织具体实施。具体职责：

（1）院长、教学副院长、系主任、学工办作为评价与反馈工作负责人，统筹协调评价问卷的起草、发放、回收，反馈意见的整理与总结；

（2）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合理性评价方法，组织召开评价与反馈会议；

（3）评价人员为：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高校同行、教师代表、校友代表。

二、评价周期与评价对象

（1）专业根据燕山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总体安排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一致。

（2）各专业在培养方案执行期间，也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评价，若根据评价结果修订了当前执行的培养方案，应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

过报备教务处后方可执行。

(3)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对象是正在修订的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

三、评价依据

课程体系设置（修订）及合理性评价的依据为专业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近4年的毕业达成评价结果等。

四、评价内容

针对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以及所设置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评价，评价的内容为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主要包括：

1. 课程体系能否合理支撑所有的毕业要求；
2. 课程教学能否落实相关毕业要求的支撑任务；
3. 课程考核能否证明相关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等。

五、信息收集渠道

问卷调查、座谈、研讨等。

六、评价过程

1.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代表负责设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

2. 问卷调查收集评价信息。向用人单位、毕业5年左右的校友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用人单位从满足企业发展需求的角度、校友从满足岗位要求及职业发展需求的角度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向行业企业专家、高校同行、专业教师发放调查问卷，从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科技发展要求、专业特色和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等角度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

3. 座谈会收集评价信息。学院组织企业行业专家、用人单位、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高校同行召开座谈会，论证课程体系合理性评。

4.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和专业教师对回收的问卷调查结果和座谈结果进行整理和综合分析，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

5.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进行审议。

七、结果的使用

根据课程体系合性评价结果及由评价信息汇总的意见及建议，对课程体系进行修订。从以下方面使用评价结果：

1. 评价课程体系设置的合理性；
2. 修改课程体系。修改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增加或删除课程，增加或删减课程的学时/学分，修改课程性质、调整开课学期等；
3. 修改课程教学大纲。修改课程目标、更新、整合或修改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等。

八、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